

# 乌拉特前旗2025年水库附属建筑物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82320260317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特前旗2025年水库附属建筑物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60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修复加固各类防洪渠道1062m,清理渠道淤积5614m,恢复分洪通道过水能力;重建格宾石笼护坡,稳固岸坡防洪防线;更换及新建防洪分配水闸6座;修复灌溉输水管道795m,同步兼顾防洪调配与灌溉供水;重建阀门井1座及交通桥1座,完善防洪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特前旗2025年水库附属建筑物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乌拉特前旗2025年水库附属建筑物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其他要求: 3.3.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注册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3.3.3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人员配置最低标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3.3.4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审查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见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3.5信誉要求:(1)近三年(2023年1月01日—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内容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信息为准)(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图信息为准);(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图信息为准);(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信息为准)。 3.3.6其他要求:(1)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人员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中能查询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查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2)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其他项目组人员岗位证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如发现以上在职人员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入职不足1个月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入职以来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8 00:00:00到2026-03-24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七、其他

7.1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



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列入黑名单。7.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3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7.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与红旗北路交叉口西180米西北方向40米**

联系人：**王峰**

电话：**13904786574**

邮件：**27131065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巴彦淖尔电商物流园区电商1号楼305室**

联系人：**张辰**

电话：**18547849665**

邮件：**27131065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